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舒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8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許舒渝於104年10月0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2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79015元	許舒渝	自民國114年06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49853元	許舒渝	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